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 南京荣俊环保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B2026066

签订时间：2026.7.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校园垃圾清运及保洁服务（项目编号：JSHY2026112）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服务。本着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原则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及金额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数量	单位	完成标准	服务费（元）
1	校园路面、景观区域保洁服务及校园垃圾（不含工程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厨余垃圾）清运服务	2026.8.1至2029.7.31，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可续签。	1	年	1、校园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及地方相关标准； 2、校园路面、景观区域日常保洁，地面无垃圾、无积水，满足校园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883008.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叁仟零捌元整 （￥ 883,008.00 元）					
备注						

1.2 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1.3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2.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2.1 下列关于JSHY2026112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价格部分；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3. 权利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 服务标准

1、垃圾清运服务

(1)校园内日产垃圾(生活垃圾)清扫清运。建筑渣土的清理由施工队负责。

(2)每日大型垃圾车清运校园垃圾两趟，上午10:00前，下午4:00前各一趟。车容车貌保持整洁,设备完好无损。可回收垃圾也需日产日清，由指定人员上门回收。如政府部门对校园垃圾清运提出了新的规范和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垃圾外运工作。

(3)保证垃圾日产日清，如遇到检查等特殊情况，须临时履行清运任务，增加垃圾外运次数。

(4)垃圾收集清运过程中不得出现损坏学院公共设施，如损坏，照价赔偿。

(5)上级主管单位进行卫生检查时，如属于垃圾清运问题，造成学院罚款等处罚时，学院向垃圾清运单位追责。

(6)垃圾外运单位确保行车安全，出现安全事故，自行解决，与学院无关。

(7)垃圾外运需按照市容、城管、垃圾场有关规定，进行垃圾收集清运，如不按规定，给学院造成损失的，全部由垃圾清运单位负责。

(8)楼宇区域、学生宿舍区域、食堂垃圾每日由保洁及食堂员工袋装化后放置于指定地点。物业、食堂员工负责将校内各楼宇、宿舍、食堂的垃圾封闭理运输至校内指定垃圾站。

(9)安排不少于1人专职负责澄园1号垃圾装袋，清运及周边卫生管理。

(10)校内垃圾密闭化清运，减少道路污染。垃圾清运过程中地面、垃圾桶周边无散落垃圾、无污水、无污渍。

(11)校内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桶内垃圾超过2/3必须清运，每日桶内剩余垃圾不超过1/5桶，各堆放点无剩余袋装及散落垃圾。

(12)落叶季节，落叶及时清扫装袋清运，严禁焚烧。

2、校园道路保洁服务

(1)校园路面主干道、辅道、楼宇间支路、人行道、景观区小道等硬化路面每日清扫两遍，上午7:30前，下午2:30前清扫完毕，其余工作时段安排固定人员巡回保洁。对节日及学校大型活动期间应加派人力，加强保洁力度。

(2)达到“六不”、“六净”标准，即：不见明显积水、不见积土、不见杂物、不漏收堆、不乱倒垃圾、不见人畜粪；路面净、路沿净、人行道净、雨水口净、树坑墙根净、果皮箱净。

(3)每天及时清理所负责区域内非指定张贴处之外的所有乱张贴，达到墙面、门柱、景观桌椅、灯杆、树木2.5M一下，无任何张贴物。

(4)路面冲洗

①每周三中午12:00-13:00使用道路清扫车(5吨以上)清扫主干道1次，每周一早上6:00-7:00用洒水车冲洗主干道路面1次；特殊天气视情况而定，学校有重要活动的频次根据校方要求每周可增加1次。每年道路清扫车及洒水车进校作业各不少于52次。

②司机上岗前要检查车辆，按照规定地段、路线、时间进行冲洗。

③冲洗作业时要先中央后两边，保证路面无污物，路牙无浮土，车速不超过每小时10公里，严禁高速冲刷。

④冲洗作业时，要及时调整高速压喷头位置，保证路面冲刷干净，如路面较宽，需2次冲刷。

⑤绿地、花坛区域硬质路面无白色垃圾。对绿化带内的硬质路面卫生要加强保洁，做到路面、小河等管理区域无杂物。

⑥景观灯具、音响、喷泉每周清洁1次。

⑦景观桌椅、图书馆前名人塑像、韦立广场锚及廊柱等，每日擦抹2遍，达到无油渍、污渍、水渍。

⑧雨雪天气，按照学校应急预案清扫管辖范围内的路面，保证路面不积水、少结冰。

⑨校园雨水管道及下水疏通。每周1次，目视井内无积物、出入口畅通，保持污水不溢出地面。

(5)校园水面保洁服务

①校园水面积较大，需配置专职人员和专用打捞船负责管理保洁，保洁人员应会游泳，下水清捞蓝藻、污物，需穿救生衣作业。

②每日巡查保洁水面，沿岸清捞水中漂浮物，清捞上岸的污物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

③蓝藻、裸藻泛滥季节，首先采用放养食草鱼苗等生态化方式清理控制蓝藻生长，其次要加大蓝藻、裸藻的清捞。

④保持水面无漂浮物、夏季无污染、无异味。

（6）校园应急保障

①做好重大性、临时性、突发性事件的校园环境卫生保障，如突发疫情、上级或系统内卫生检查、评比、迎外任务等。

②做好暴雨、冰雪等恶劣天气的应急保障，根据季节常备充足的防滑垫、融雪剂等物资及工具，并做好保障工作应急预案。

3、设备要求

（1）乙方自备保洁和疏通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日常保洁的人工驾驶环卫扫地机2台，小型多功能路面高压冲洗车2台，铲车1台、厢式电动垃圾车4台、手推垃圾车8台为学校常备清扫工具，设备养护费用自行承担。

（2）乙方对清扫保洁车辆进行统一编号管理；保洁工具以及清扫保洁车辆必须按指定地点充电、收纳、停放。

（3）乙方应保持清扫保洁车辆安全正常运转，车体干净整洁(不准安装外挂袋)，定期维护，每天擦拭或清洗作业工具。

（4）垃圾清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否则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赔偿。

4、人员要求

（1）项目保洁人员不低于16人(包括项目经理1名，不含可回收垃圾相关工作人员)。

（2）清扫保洁工作人员年龄需在18岁-60岁之间，搞好个人卫生，做好卫生防疫工作，统一着装上岗。

（3）清扫保洁工作人员要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检卖物品、干私活等。

（4）保洁时间：正常季节：每天7:00--11:00;13:00--17:00;高温季节：每天6:00-10:00;14:00--17:00。

（5）乙方人员配置必须要求明确垃圾外运及校园路面、景观区域保洁服务的人员数量、明细等要求。

5.服务承诺

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服务承诺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7. 项目服务期限

三年，2026.8.1至2029.7.31，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期为2026.8.1至2027.7.31，每年考核合格方可续签。

8. 项目实施地点

8.1 项目实施地点：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9. 验收

9.1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10. 履约保证金

10.1 乙方交纳人民币 88300元（合同金额的【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待服务验收合格无异议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若有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在保证金中先行扣除相应 金额的违约金。

11. 合同款支付

11.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1.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1.3 付款条件：

服务费甲方分别于委托期间每年分4次支付给乙方，每半年支付年度费用的 40%，半年考核合格再支付 10%，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12.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2.1.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2.2.1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2.2.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12.2.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招投标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12.2.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2.2.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2.2.6 乙方在承担上述2-5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2.2.7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3. 项目履约验收

13.1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13.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13.3 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4.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4.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4.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15. 合同的转让

15.1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争议的解决

16.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7. 诚实信用

17.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 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注：甲方加盖单位印章为甲方单位经济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壹份。

18.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7月24日	乙方(公章)：南京荣俊环保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格致路309号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天元东路388号软都创意大厦1幢105室
邮政编码：215009	邮政编码：2111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陈荣春
联系人：	联系人：陈荣春
电话：	电话：1599637831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晟支行
账号：	账号：320121033101000001548

